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起诉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业绩 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公司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
- 涉案金额: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宏达矿业(代码:600532)1,568,256股股份及相关应补偿金额和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前期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2016年10月15日立案受理。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事实和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6-063、2016-062、2017-04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03民初231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宏达矿业(代码:600532)股份1,568,256股,其中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赠与;

(二)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判决前一审判决2018年度和2017年度合计应补偿金额6,832.62元;

(三)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60万元;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对方当事人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九江妙士瑞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叶开新
被告五:叶玉娟
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公明2栋B)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到期即归;
(2)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50310000.00元,利息0元(之后利息、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及人民银行之规定计至还清之日止),并加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判令原告享有被告一对于北京众联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汽长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的质押权,并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项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4)判令被告一、二、三、四、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判令被告一、二、三、四、五连带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3、诉讼请求与事实
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8年1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2017圳中银福融字第0000332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0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

(四)驳回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6,52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共计201,522.00元,由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0,000元,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负担154,022.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案件详见公司2018-012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收到判决书后,被告淄博宏达不服淄博市中院的一审判决,并就该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省高院”),请求山东省高院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二审。

近日,山东省高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山东省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终102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四、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鉴于本案公司起诉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已经山东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淄博宏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诉讼事项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将尽快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维护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0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万元整(¥30,600,000.00元)收购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08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监事陈鹏翔因工作原因未参与本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代为表决),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2人,实际到会表决监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万元整(¥30,600,000.00元)收购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0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受让方”、“甲方”或“兴业矿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万元整(¥30,600,000.00元)收购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麒麟”或“乙方”)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对本次公司的影响:本次收购涉及采矿权能够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资金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运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铜都矿业100%股权,铜都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并且存在安全生产环境环境保护、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详见本公告“四、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的信息”中的“(七)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和争议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铜都矿业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和权利争议的情形。

6、矿权转让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

铜都矿业拥有昆明市东川区大矣铅锌矿“采矿权”,矿区内目前保有(332+333)类矿储量562.03万吨,Pb金属量236,706.50吨,Pb平均品位4.29%;Zn金属量426,083.63吨,Zn平均品位7.72%。以及年产采选10万吨地采厂一座,尾矿库一个,压滤车间一个,变电站一个及矿区办公、住宿及生活等配套设施。目前,铜都矿业正在办理“矿山建设前期合法性手续及年产采选”工作量33万吨(1,000吨/天)改扩建工程,预计将于2019年下半年投产。

7、铜矿收购铜都矿业后,采矿权、探矿权仍在铜都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转移事项。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万元整(¥30,600,000.00元)收购西藏麒麟持有的铜都矿业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万元整(¥30,600,000.00元)收购西藏麒麟持有的铜都矿业51%的股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西藏麒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麒麟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1MA6T1A3D28

2、名称: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歐开群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7、营业期限:自2016年06月03日至2036年05月07日

8、登记机关:林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9、住所:西藏拉萨林周县朗博健康产业园

10、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经济学);原矿石及矿物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麒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且与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600,000.00元收购西藏麒麟持有的铜都矿业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收购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上述拟收购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二)铜都矿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11367369300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歐开群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9-0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966,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党锡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敖新华先生、杨光先生、闫奎兴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侍乐妮女士、李曉慧女士、吴粒女士、魏彦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监事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7,071,102	98,000,693	6,985,313
	99.0081	0.0131	0
	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一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4,263,460	99.0042	是
2.02	选举张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44,279,692	99.00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选举刘一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470,501	94.9700	
2.02	选举张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496,700	96.1577	

转[2009]121号文件批准,准予转让。铜都矿业并于2009年6月12日缴纳了3.5万元探矿权转让

2009年7月21日,延续变更登记。铜都矿业首次取得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田坝镇多金属矿地质普查;探矿权人变更为: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地址变更为:昆明市东川区田坝镇铜都镇铜都13号;有效期期限变更为:2009年7月27日至2010年7月27日。其他证载信息未变更。

2010年9月17日,延续变更登记(普查转入详查阶段)。勘查项目名称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田坝镇铜都金属矿地质普查;有效期:2010年9月17日至2012年9月17日;勘查单位变更为:四川冶金地质勘查院;勘查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地勘路6号。其他证载信息未变更。

2012年11月16日,延续变更登记。勘查面积由6.368km2缩减为4.80km2;有效期: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其他证载信息未变更。

2015年6月25日,延续变更登记。勘查面积由4.77km2缩减为3.04km2;有效期:2015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5日。其他证载信息未变更。

2018年12月20日,延续变更登记。勘查面积由3.04km2缩减为2.64km2;有效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发证机关: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其他证载信息未变更。

2、铜矿取得的有效期

2011年7月18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昆明市东川区大矣铅锌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73240115704,有效期期限柒年,自2011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生产规模300万吨/年。

2017年5月30日,铜都矿业通过公开竞买,最终以5,008万元获得“昆明市东川区大矣铅锌矿采矿权”;2018年5月31日,铜都矿业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2、资源储量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2011年4月,云南省有色地质勘查院(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提交了《云南省东川区大矣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于2011年4月1日获得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出具的东川地资评字[2011]01号《云南省东川区大矣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并于2011年4月12日在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备案,获得了昆国土资储备字[2011]14号《云南省东川区大矣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本次资源储量估算主要是对矿区内1号矿体。截至2010年12月1日累计探明资源储量(332+333)矿储量28.74万吨,其中铅金属量1489t,平均品位0.51%;锌金属量8847t,平均品位2.31%。

2016年2月,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受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公司委托提交了《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肖家沟铅锌矿勘探报告》。该报告于2017年1月24日获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云国土资评字[2017]09号《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肖家沟铅锌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并于2017年3月7日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备案,获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云国土资储备字[2017]23号关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肖家沟铅锌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铜都矿业资源储量:截止2016年10月31日,肖家沟铅锌矿共圈定一个工业矿体(1号矿体)。累计探获331+332+333类铅锌矿“石量498.86万吨,铅金属量2278.19吨,平均品位45.7%;锌金属量73401吨,平均品位14.7%。其中:

331类铅锌矿“石量13.16万吨(所占比例26.29%),铅金属量6705吨,平均品位5.11%;锌工业矿金属量7578吨,所占比例3.04%,锌伴生矿金属量14623吨,平均品位1.38%;

332类铅锌矿“量1425.0万吨(所占比例28.57%),铅金属量59740吨,平均品位4.19%;锌工业矿金属量11916吨,平均品位2.59%、锌伴生矿金属量11031吨,平均品位1.27%;

333类铅锌矿“石量225.20万吨(所占比例45.14%),铅金属量101694吨,平均品位4.49%;锌工业矿金属量16259吨,所占比例2.79%、锌伴生矿金属量11994吨,平均品位0.86%。

3、铜都矿业具备相应的矿产资源开发条件。

4、出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标的为铜都矿业51%股权,矿业权仍在铜都矿业,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前置行政审批手续。

5、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铜都矿业已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缴纳了本次交易涉及规定的矿业权各项费用已缴清。

6、矿业权未来权属转移情况

铜都矿业未来权属转移情况

铜都矿业目前持有的采矿权有效期期限自,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7月18日,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五)上市公司应当列表披露矿业权相关资产存在生产状态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项目立项或相关审批事项[批复情况]

铜都矿业已取得环评“权证”。

2、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情况

铜都矿业目前拥有与电气工业中作电量包皮和熔断保险丝、含锡、锡的合金用作铅管作合金用于制造易熔焊锡条、铅板和锡焊锡膏锡板用于建筑业、铝的化合物可用作各种涂料,具有良好的保护着色、表面不浸蚀的能力,还用在橡胶、玻璃、陶瓷工业,橡胶用于医药工业。铅回收装置回收用于原工业和一般民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随着汽车、摩托车、电动车、3C等电气工业,可再生能源的广泛应用持续增长,蓄电池产业被普遍看好。

铅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目前,铅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原生锌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金属锌、锌合金、氧化锌,这些产品用途非常广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

镀锌:用作防腐防锈的镀层(如镀锌板),广泛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约占用量的46%;

制造铜合金材(如黄铜):用于汽车制造和机械行业,约占用量的15%;

用于铸造合金:主要用于铸件,用于汽车、轻工等行业,约占用量的15%;

用于制造氧化锌:广泛用于橡胶、涂料、搪瓷、医药、印刷、纤维等工业,约占用量的11%;

用于制造干电池:以锌铋、锌银形式使用,约占用量的13%。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铜都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矿方法为分段崩落阶段矿房法,选矿采用二段开路破碎,优先浮选流程之后,再浮选的流程。磨矿工艺为一段磨矿。铅浮选:一粗二扫二粗;锌浮选:一粗二扫二粗。

3、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铜都矿业每年根据生产计划,结合铅精矿、锌精矿的价格状况等各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2)销售模式

铜都矿业、铅、锌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资源贸易公司及金属冶炼企业。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产品产量、品位情况,与客户签订当年供货框架协议并按约定发货实现销售。

(三)是否具备收购后运营、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在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兴业矿业持有铜都矿业100%股权,铜都矿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从事矿业开发多年,具备矿业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铅锌行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四)与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历史权属情况

(1)探矿权的取得

2001年10月31日,首次设立矿权,探矿权人:云南省地质矿业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田坝镇多金属矿地质普查;勘查许可证号:530000110245;勘查面积:6.368km2;有效期:2001年10月31日至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11月07日,延续登记。勘查许可证证号变更为530000033064;有效期:2003年11月07日至2004年11月07日。

2006年04月27日,延续登记。勘查许可证证号变更为5300000620470;有效期:2006年04月27日至2006年10月31日。

2007年05月11日,变更及延续登记。探矿人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市铜都矿业公司。勘查许可证证号变更为5300000730534;有效期:2007年05月11日至2008年05月11日。

2007年11月09日,变更及延续登记。探矿人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公司。勘查许可证证号变更为530000271331;探矿权地址:昆明市青林街448号华尔顿大厦;地理坐标: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四邻图号:C48R011004;勘查面积:6.41km2;有效期:2007年11月9日至2008年11月9日;勘查单位:云南地质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勘查单位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东林巷87号。发证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局。

2006年11月28日,延续变更登记。勘查许可证证号变更为T53120081102018791;勘查面积641km2缩减为4.368km2;有效期期限变更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11月28日,其他证载信息未变更。

2008年6月9日,昆明华尔顿矿业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田坝镇多金属探矿权转让给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滇探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1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成员变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党锡鸿先生、张天军先生和魏彦珍先生,主任委员为党锡鸿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党锡鸿先生、魏彦珍先生、侍乐妮女士,主任委员为魏彦珍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党锡鸿先生、吴粒女士、李曉慧女士,主任委员为吴粒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交割手续。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即取得乙方取得目标公司的全部权益。

(五)乙方承诺、保证和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乙方真实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乙方已经依法为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行为。

2、乙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且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费享有该目标股权。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目标公司的经营现状、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和其它义务。

5、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6、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目标公司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目标公司没有为其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目标公司及其业务、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其他纠纷。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由乙方与甲方全额承担清偿责任。

8、目标公司已取得其从事时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和许可,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对于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未完成前发生的违法违规事项与甲方无关且甲方知晓的,则罚款金额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10、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等导致的赔偿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目标公司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应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甲方、目标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11、目标公司所持有的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就其持有的矿业权已经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所有应当缴纳的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相关费用”或“要求补缴其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乙方同意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缴其补缴的费用。

1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尚未取得产证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均为目标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资产转让后,如果由于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在报批报建手续、权属方面的瑕疵导致目标公司或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被强制拆除,目标公司或甲方主管部门、目标公司与他人发生争议纠纷等,乙方同意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

1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责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损害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股本结构、核心业务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除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外,目标公司不得在知会甲方前,自行出售、出租、转让其任何重大资产,也不得将任何资产和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如果乙方或目标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责任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按照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书面告知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中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项发生之后。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违约的陈述或保证或实施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赔偿对方。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够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一方违约时预期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及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或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权益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3、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付款的,每延迟支付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余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违约金,则本协议将继续有效;如果甲方拒绝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如果甲方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可以目标股权返还给甲方,但乙方应当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方上述违约行为的全部退还给甲方。

4、在本协议约定的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条件已经满足且甲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余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终止,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5、本协议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涉及采矿权能够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资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运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铜都矿业100%股权,铜都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财务报表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不产生同业竞争。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同行业并购案例及未来采矿前景,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式、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二)目标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铜都矿业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6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1、第一笔:2019年3月31日之前,甲方用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

2、第二笔:在目标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后,2019年6月30日之前,甲方用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8,600,000元。

(四)交割安排

1、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其所持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保证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